

訴願人 湯紹緯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98 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00047500 號等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5 月 17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3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朋○堂企業有限公司（原名稱：廣○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朋○堂公司）滯納 97 年度、98 年度、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2 年度、103 年度營業稅等，自 98 年 2 月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強制執行。臺中分署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中執戊 98 年營所稅執字第 0004750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通知朋○堂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親自到該分署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財產狀況等，並載明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該分署依法得命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住居（出境、出海），訴願人經合法送達後屆時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臺中分署另以 105 年 1 月 7 日中執戊 98 年營所稅執字第 0004750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限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親自逕洽該分署繳清應納金額，或提供與應納金額相當之擔保，並載明如屆期不履行繳納義務，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該分署依法得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等語，訴願人經合法送達後屆時仍未繳清案款或提供擔保，臺中

分署以訴願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情事，以105年2月18日中執戊98年營所稅執字第00047500號函（下稱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訴願人出境（海）。訴願人不服，於106年3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以106年5月17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3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

二、訴願人不服，於106年7月14日提起訴願，訴願理由略以：對訴願人而言，移送機關始為原債權人，臺中分署僅為代為追討之單位，移送機關既已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款規定認定，無論是個人及公司，訴願人均未達限制出境之標準，臺中分署仍限制訴願人出境（海）而未能理解財政部之立法用心；臺中分署對訴願人之銀行帳戶最少已2次執行追繳；又訴願人願意在生病之情況下，出國處理少許商務，亦是為繳納欠稅，是請臺中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處理本件欠稅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5、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6、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

人。」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17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第24條第4款、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為公司者，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如通知義務人之負責人到分署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義務人之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該負責人如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分署得限制其住居。至於所謂限制住居，包含禁止出境及限制出海在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3》及本部行政執行署92年12月26日行執一字第0926001040號函釋意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合計新臺幣（下同）42萬1,228元（滯納利息另計），經移送臺中分署執行後，僅受償2萬3,441元，臺中分署以系爭函1及系爭函2通知訴願人到場清繳應納金額、報告財產狀況或提供相當擔保，惟訴願人經合法送達後，仍未到場繳清案款或提供擔保，臺中分署為執行之必要，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訴願人出境、出海，尚無不合。

二、復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於限制義務人或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人出境時，須由其提供相當擔保，或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始得解除其限制。查本件臺中分署為達執行之目的，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等規定限制訴願人出境，並非依據稅捐稽徵法，自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有關限制出境規定之限制，且稅捐稽徵法第24條有關限制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規

定，係為保全稅捐債權，與行政執行法因義務人不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貫徹行政執行，以強制力逕為執行之規定不同，二者立法之目的、限制出境之機關、事由等各異，自不得比附援引。故臺中分署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訴願人出境、出海，亦無不妥。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6年5月17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3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